

教育部重大课题“古汉语同义词辨释词典”系列成果之一

解物

JIEWU
SHIMING

黄金贵◎主编
上海辞书出版社

释名



物
释



教育部重大课题“古汉语同义词辨析词典”系列成果之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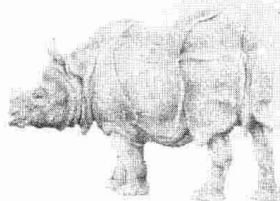
解物

JIEWU
SHIMING

黄金贵◎主编

上海辞书出版社

释名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解物释名/黄金贵主编. —上海:上海辞书出版社,2008.8

ISBN 978-7-5326-2455-3

I. 解... II. 黄... III. 汉语—训诂—古代 IV. H131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8)第030088号

责任编辑 徐祖友 宋 岚
装帧设计 何香生

解物释名

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、发行
上海辞书出版社

(上海陕西北路457号 邮政编码 200040)

电话: 021—62472088

www.ewen.cc www.cishu.com.cn

上海图宇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15 插页 1 字数 404 000

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6-2455-3/H·342

定价: 35.00元

如发生印刷、装订质量问题,读者可向工厂调换

联系电话: 021—55032807

解物释名——词义训诂的基本法(代序)

黄金贵 王建莉

迄今的训诂学,方法论的研究有长足进展。古来的形训、声训、义训的方法,通过训诂原理的探求,明确形义关系、音义关系、义义关系,从而总结的声近义通、以形索义、同源推究等方法,成绩很大,在训诂实践中发挥了巨大作用。并已深入人心。

但是,如果从语言与文化的关系考察,就可看出这些方法总体上都是在纯语言的层面上总结的,即属于“释名”。而根据语言与文化的密切关系和许多正误训例的个案研究,我们发现,在方法论方面,还有个解物释名法,并且当作为词义训诂的基本法,却未为人措意,而古今许多词义训释的优劣得失都与此有关。本文试提出并结合古今的训诂实践试作初论,以正于同道和读者诸君。

一

所谓解物,其“物”指广义之物,即除了物质之物,也包括“事”,合之为客观事物。物有特定的文化内涵、背景,也有其内部的生成、发展规律,名所代表为何种物,物之“实、德、业”,都不能见名就一目了然,故需要“解”。因此,所谓解物,就是在文化层面上辨物、识物;然后揭物,即揭示某个名所代表的物之本质、特征、外部形态及其生成发展的轨迹。

所谓释名,其“名”指词或短语。释名者,以各种方法探究与词义有关的问题,诸如探求词义的理据、意义的引申来源、词的用字、名与其他词的同源关系、名的修辞表达法等等;然后用一个或一组语言符号解释被训释词所表达的概念,揭示区别特征,成为释义。如此之

名,多不能一望即知,故需要“释”。所释之义,或是储存态词义,如辞书列义;或是运动态的随文释义。无论哪一种,它们一般都在语言的内部规律中进行。

解物与释名性质不同,本属两种不同的范畴,在方法的运用方面大相径庭;而且研究的范围差异也很大,前者要涉及自然科学、文化学科等语言之外的领域,而后者仅针对语言。但同时,两者交叉而不可分。因为名之所指为物,释名实际就是释所指之物,不解物也不能真正释名。从这个角度看,释名内容已经包括解物的成分,但问题是解物的地位,视解物为释名中含有还是与释名并重甚至要高于释名,结果是不同的。以为释名中自然内含解物的成分。实际必然削弱甚至取消了解物,其释名一定是浑然粗略甚至可能有偏误。只要看看常见汉语词典中对古代丝绸词如缣、纨、绢、绫等都浑释为“古代丝织品”,《说文解字》中许多直训为“菜也”的上古蔬菜名,在今日辞书中也多浑释为“古代蔬菜”之类,就可知将解物在释名中自然“含有”,其训释结果是不会尽如人意的,也越加证明将解物独立出来,并且地位要重于释名的必要性。唯此,我们将解物置于前,称为“解物释名”,作状谓结构,意指通过解物来释名。该方法的要旨即此。

解物释名法不只是施之于名物词,还作用于整个词语,当是词义训诂的基本法。试论其理:

汉语词汇特别是历史词汇,虽然有各种词类,但是与名物的关系却是核心。名物词,包括具体的物和抽象的事,实际上应称为物事词^[1],如植物、动物、人体、什物、称谓、职官、地理等数十个类,以王力《古代汉语·常用词》为例,所举“宫、室、纲、错、阙、匠、羹、汤”等均属此类。此可称为直接名物词。还有许多动词,表示与各种名物有关的活动、行为,如“纺、织、绘、画”等,它们作用于相关的名物,可称为间接名物词。直接名物词与间接名物词二类,就是反映我国传统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的名词以及一部分动词、形容词,许多已成为汉语词汇中的常用词、基本词。当然,也还是有一部分可以视为非名物词,如许多虚词、形容词、动词。但判断一个词的性质,主要根据它

的基本义和常用义,不是指一个词的全部意义。所谓“非名物”,是指一个词的基本和常用义而不是名物义。由于汉语一词多义的普遍性,由于悠久历史文化的积淀,一般的词多是多义词,而多义词的几个义项中常有与名物有关的意义。如“黄、黑、青”之类五色,可说本非名物词,但是用于职官、五行,所产生之义,就与名物有关系,于是也有了名物义。“过”,作为本义经过,与名物无关。但是它有拜访义,却与礼俗之事有涉,也是名物义。即使有些非名物词,例如虚词,很少有名物义,但在一定的语法关系和语境中,往往与一定的名物发生某种隐性关系,就要借助有关名物的训诂来解释语法意义,如“星陨如雨”个案(详后),于是与一定的名物也有了关系。若此名物词与间接名物词,加上非名物词中的许多名物义,还有运动态中常常与名物的隐性关系,可以看到古汉语词语与名物的关系之密切、广泛,可以认为大多数词,都是直接或间接、或显或隐地与名物有关系,远远超过一般所理解的名词范围。因此,解物释名法所施用的范围自然远远大于一般的名物词了。

再从词义训诂的过程来看。众所周知,每个词和词义都有储存态和运动态。储存态一般指词典中所列的固定的词义,运动态是指在一定的语法关系和语境中存在的语义,即某个义位(词义)或义位变体以及与名物的种种隐性关系。储存态的词义是该词众多运动态的规律性浓缩。词义训诂则是通过词与词的关系,揭示一个词的运动态的过程。解物释名与所有的方法一样,都是贯穿于整个的运动过程的。由于词与名物关系有直接和间接、显性和隐性的各种表现,当开始进入训释过程、面对需要训释的对象时,并不能一眼断定某词与名物没有关系因而不解物——流行病正是将非名物词一律视为与名物无关之词——而必须根据词语中名物普遍性的规律,先对其辨物、识物,多方探寻与一定语境中相关名物的关系,如果最后确实没有发现,方可断其无——而如此已是按基本法行事了。因此,一些与名物无关的词的存在,丝毫不能改变解物释名作为训诂基本法的性质。

综上所述,名物在汉语词汇中涉及面广且深,在训诂中对任何词都必须先予辨物、识物,因此我们认为解物释名不是局部性的方法,而是适应各种各类词的训诂基本法。

其实,名物与词语的关系,说到底还是语言与文化的关系问题。语言是文化的载体,民族文化在词汇中得到最广泛与集中的表现,由表面的物延伸到深层的物,由物而事,各种词就与文化发生了很深广的渊源关系。解物释名方法也反映了语言与文化的密切关系。

二

解物释名法不仅理论上科学,而且也有悠久的传统训诂的理论和实践基础,只是古人没有在理论上明确总结,而迄今的训诂学理论也还没有抉发。

解物释名的产生,源于名实论。名实论之名,即指字词,不限于名词。所谓实,则包括自然之物与人事之物,归根结底,物就是人类的文化。先民对物的认识是从名开始的,物先而名后,名由物而生。《管子·心术上》:“物固有形,形固有名,此言不得过实,实不得延名……名者,圣人之所以纪万物也。”句中之“名”盖指具体可感之“物”。后来的“名”也指抽象之物。《尹文子·大道上》:“有形者必有名,有名者未必有形。”此言甚是。不管是何种“物”,当由“名”来表示,就意味着我们由客观的物质世界跨越到语言世界。名者实之宾,“名”与“实”相融为一体,彼此不能分离。《管子·九守》:“修名而督实,按实而定名。名实相生。”名用来表达万物,万物与名相符,于此古来不乏精辟的论述。

这种名实一体的名实观,决定了词义训诂不可囿于语言即名的范围,必然是语言与文化即名与物相结合。这为解物释名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。古人所提出的“名实相符”实际是解物释名法的宗旨。

在名实相合思想的指导下,训诂学一开始就把名物词作为训释的主要对象。董仲舒《春秋繁露·实性》说:“《春秋》别物之理以正

其名,名物必各因其真。”《春秋》即通过辨明物理来确证名称,这正为解物事。汉代的训诂,解物释名初步应用在释词中。《尔雅》《说文》《释名》的分类与词的数量均以名物词为主,常常是释名中同时解物。

《尔雅》共19篇,后16篇全是名物词,篇目为:释亲、释宫、释器、释乐、释天、释地、释丘、释山、释水、释草、释木、释虫、释鱼、释鸟、释兽、释畜。《尔雅》已对古代名物与名物词作了分类研究。唐·陆德明《经典释文·叙录》云:“《尔雅》者,所以训释五经,辩章同异,实九流之通路,百氏之指南,多识鸟兽草木之名,博览而不惑者也。”《尔雅》意在通释名物词,搞清名物关系,陆德明所言是。该书收释了大量异名别称,主要是语言层面的研究,但释名中也不乏结合解物,辨析同义词的同中之异,不少是对物态、性、形的描写,如《尔雅·释畜》的“马属”类,分辨毛色、产地,就是解“马”之性。

《释名》全书27篇,其中26篇为名物词。(《释言语》篇中也有一些名物词),比《尔雅》的分类更精细。《释名》自序云:“夫名之于实,各有义类,百姓日称而不知其所以之意,故撰天地、阴阳、四时、邦国、都鄙、车服、丧纪,下及民庶应用之器,论叙指归,谓之《释名》。”这表明了著述之宗旨。作者注重释名,主要通过词源即同源词来探讨名实关系,名物得名之由来,然后同时解物。如《释名·释衣服》:“王后之上服曰袿衣,画鞶雉之文于衣也。伊、洛而南雉素质,五色皆备成章曰鞶。摇,翟,画摇雉之文于衣也。江淮而南青质,五色皆备成章曰摇。”“王后之上服”为释名,“袿”后部分皆为解物,详细介绍了衣服上的“鞶雉之文”。

《说文》收字虽不按义类,但全书也是名物词居多(朱骏声编成《说雅》),因形求义的说解多有解物释名。陆宗达先生《说文解字通论》曾举过一则《说文》研究名物的例子:“长期以来,猛禽类如何攫食小动物,一直是中外生物学界未能打开的谜。……但是这个问题实际上许慎早已给解决了。《说文·丸部》:‘鵒,鸷鸟食已,吐其皮

毛如丸。从丸，鬲声，读若飶。’这个说解多么具体，多么形象！”“焞”，名词，指凶猛的鸟猎食后吐出的废物，形如丸状。许慎生动描绘了猫头鹰等猛禽的猎食习惯，它们吃老鼠等小动物是整吞的，吃完后皮毛一齐吐出。这是《说文》解物释名的生动一例。

但解物释名法有个发展提高过程。与后代相比，《尔雅》《说文》等还是重释名而轻解物。于是需要后世的注家对这类典籍不断地注疏，而注疏中着力的是进一步解物。试看《尔雅》的一条：

《尔雅·释草》：“蕨，蕘。”郭璞注：“《广雅》云‘紫萁’，非也。初生无叶，可食，江西谓之蕘。”邢昺疏：“可食之菜也。舍人曰：‘蕨，一名蕘。’……《诗·召南》云：‘言采其蕨。’陆玑疏云：‘蕨，山菜也。初生似蒜，茎紫黑色，可食，如葵。’是也。”尹桐阳义证：“羊齿类水龙骨科草也。初生类螯脚，故名。其苗谓之蕨萁，早春出嫩叶，其端拳曲如拳，后成复叶，长三四尺，叶之背面子囊丛聚，赤褐色，叶嫩时可食。”

我国食用蕨历史悠久，早在周朝初年，就有伯夷、叔齐二人采蕨于首阳山下，以蕨为食的记载。“蕨”就是今日的野菜蕨吗？训诂学家都纷纷解物。郭璞认为“蕨”非紫萁，排除人们的模糊认识，又描写外形、功用。最后释名，“蕨”的别称为“蕘”。邢昺明确给“蕨”归类，为可食之菜，又引用陆玑的解释，比郭注在类别、外形、食用口感方面更细致。尹桐阳从植物学的角度对“蕨”进行了详尽的考证。归纳起来，解“蕨”之物性，关键在于明其形态，郭璞指出这种菜初生时“无叶”，按此推测，地面部分一定是茎，可以食用。邢昺的看法与之相同。尹桐阳却持不同意见，“蕨”破土初生的部分即为叶，可食。哪种更合理呢？从现代植物学的角度，蕨的茎在地下，其根状茎匍匐横生，叶由地下茎长出，为三回羽状复叶，略成三角形。食用蕨生长初期的部分，是其嫩叶。这时的叶拳曲还没有展开，故又命名“蕘”。尹氏着力描写了“蕨”叶初生至成熟的变化过程，准确、细致地解物，远胜于前人。

后世随文释义的传注也同训诂专著一样，解物释名也不断提高

水平,渐趋成熟。

《周礼·地官·稻人》：“稻人掌稼下地，以渚蓄水，以防止水。”郑玄注：“防，猪旁堤也。”贾公彦疏：“所为防，渚之法。”江永释：“凡下地常忧潦，田间之水欲其易出，外流之水欲其不入，以猪（渚）畜（蓄）水，所以分减内水也；以防止水，所以堵截外水也。”

“防”，堤岸，堤坝。郑玄所言“防”，浑指堤防。贾氏只介绍“防”的修筑方法与“渚”同。江永详细说明了“防”的修建处所、功能，词义自明：低洼地四周修筑的防水内溢与外侵的护堤。江永解“防”之物性，基本揭示了本质特征，而在释义中又成为区别特征。通过解物，对“防”的词义有了深刻而全面的认识。比较三个不同的时段，“防”之解物越来越深入、科学。

古代，一个词指为何物，经儒的训释并不相同，正误混杂。其中正确的诂训，往往伴随着对物的详细考证、辨析。如：

《诗·秦风·终南》：“终南何有？有条有梅。”郑玄笺：“梅，柟也。”《尔雅·释木》：“梅，柟。”郭璞注：“似杏实而酸，叶似桑也。”陆玑疏：“梅树皮叶似豫章，叶大如牛耳，一头尖，赤心华，赤黄子，青不可食。楠叶大，可三四叶一藁，木理细致于豫章，子赤者材坚，子白者材脆，荆州人曰梅，终南及新城上庸皆多樟、楠，终南与上庸新城通，故亦有楠也。”

郑玄直接解释词义。到底指什么植物，未予揭明。陆玑与郭璞都作了进一步说明，但结论不同。前者以为“梅”是楠木，后者以为是酸果之梅。郭璞对该种植物用二喻语略作描写，但严格地说，只能算作模糊的释名，未解物。而陆玑则对这种植物的产地、品种、形态以及方言称谓，作了详细的说明，可谓正解。陆氏之释名，主要是详解了“梅”其物，生动地说明了解物是达诂的重要保证。

综观传统训诂对解物释名法的运用，是全方位、多角度的。无论训释或修正词义，辨析词义的细微差别，明确词义产生的年代，揭示或匡正命名理据，乃至发明假借、词源推究等等，都很少是只释名而不解物的。从先秦至清代，解物释名法经历了一个由粗而精、由表及里、由浅而深的过程。可以说，侧重名物和名物词、解物以释名是传

统训诂的最重要的方法,是传统训诂方法论之精髓。

三

方法是规律。任何方法都来自实践并能指导实践。解物释名法既然理论上是科学、合理的,实践上有运用此法的传统训诂的丰富成果,那么怎么运用此基本法进行今天的训诂实践,即怎样据此训释名物词?怎样据此训释非名物词?很遗憾,于此传统训诂没有系统的理论总结,甚至还没有解物释名其名;现代的训诂学也没有关于此法的理论阐释,甚至无一书设置名物训诂的章节。不过,由于一些学者的努力,现代训诂也有一些解物释名的成果,参古今训诂成果特别是疑难个案训释成果,聊可藉以初步探索。

汉语词汇,从名物之有无可以分为名物词、间接名物词和非名物词(见前)。本节先讨论名物词(包括间接名物词)的解物释名。必须说明,释名与解物本是交融一体的,但限于本文论旨,训释个案都侧重在解物。

训释对象若是名物词,其词性一般容易识知,按理解物释名顺理成章。但研究一些疑难的名物训诂个案,不难发现,由于不明解物释名之法,仍然会只释名而不解物,因而造成偏诂误诂。在对名物词的训诂中,如何处理好解物与释名的关系、发挥解物的作用?大率可掌握以下数条通则:

1. 欲求义,先明物

在词义训诂中,凡是训诂对象久争不决,开启的钥匙大都不在名而在物。

物以名表,则欲释名得义,当然要先明其物,但有时如此浅显的道理,训者往往不知,训时不探究被训词所表物究竟何种性质、形制等,却一味地抽绎物的某种性征作为理性意义,以训释其名。

“囊”、“橐”为一组常见同义词。但《说文》作互训:“囊,橐也。”“橐,囊也。”二者之别,古人累世苦苦以求,集中在口袋是否有底,断断不休。构成两派:

a. 《诗·大雅·公刘》：“乃裹糗粮，于橐于囊。”陆德明释文引《说文》云：“无底曰囊，有底曰橐。”《战国策·秦策一》：“负书担橐。”高诱注：“橐，囊也，无底曰囊，有底曰橐。”

b. 《诗·大雅·公刘》：“于橐于囊。”朱熹集传：“无底曰囊，有底曰橐。”《汉书·刑法志》：“饥寒并至，穷斯滥溢，豪杰擅私，为之囊橐。”颜师古注：“有底曰囊，无底曰橐。”

可以发现，上引古人对“囊”、“橐”之训虽然针锋相对，但不究物性则一，双方训者都不析、不解囊、橐究竟为何物，只是抽绎不完整甚至是错误的一点物象——有底无底作为释义。而今诸多语文辞书编者和二词的文献注释者竟也不思解物，故或各取其一为释，或避难不释。于是对二者训释依然引古训在有底无底间游移，遂使“囊、橐”的诂训成为千古疑案。

而若知先解物、后释义，则疑案一朝可破。盖凭常识可知，日用袋子不外三种：一端有底，两端有底，两端无底。古代“囊、橐”所指，当亦不出此三种。于是根据文献和其他材料，将名与物对号。结果表明，“囊”，古代单训无歧，指第一种，即上有口，下有底，由上而下盛物之袋，一般以布帛等柔软物缝制而成，装纳粮食、簿册、餐具等，宜于车载、贮置。“囊”之名，相当今称“袋”。故可断“无底曰囊”为误。根据考古画像、甲骨卜辞、古代邮驿史等资料可知，“橐”所指正是其余两种形制：一是两端无底，用皮革、布帛等制作，张而置物，卷转而两端扎口，也宜车载、贮置，甲骨卜辞已见；一是两端有底，用布帛等柔软物缝制，中间开口，宜于远行肩担、畜载。骆驼古名橐驼，盖可驮橐^[2]。故可断“有底曰橐”或“无底曰橐”都失之偏。训解物之后，名实对应，“囊”、“橐”的准确释义也就在其中了，简言之：囊，上有口、下有底的盛物袋。橐，包物后两端扎口的袋子，或两端封底中间开口盛物的袋子。

有时，旧注含糊不明，今训者却一味对旧注语不断“刮垢磨光”。此非解物，而是以释名代替解物，结果，反而增误。“以杖荷蓀”的个案最为典型，近乎“郢书燕说”的翻版。

《论语·微子》：“子路从而后。遇丈人，以杖荷蓑……植其杖而芸。”

由于这段文章入选中学语文和各种古代汉语、古代文学作品教材，因此童孺皆知，但其中“蓑”却是亘古难题。其释义演变是四部曲。首见于《说文》，作“蓑”。其《艸部》：“蓑，草田器，从艸，蓑省声。《论语》曰：‘以杖荷蓑。’”草田器是何物？是草编的田器还是除草的田器？于是到段玉裁的《说文解字注》就作一字改，将《说文》的“草田器”改为“耘田器”。何种耘田器？还是含糊。至20世纪80年代初的《辞海》《辞源》就释为“古代耘田所用竹器”。还是难懂：为什么器名“蓑”从艸？至电大《古代汉语》广播教材遂注为“古代除草工具”。从草田器→耘田器→耘田竹器→除草工具，经此四变，其义由容器名变成工具名。似乎释义更“精准”，其实更令人疑惑：除草工具又指何物？为什么不径说锄头？为什么“蓑”从艸（也有从竹）而不从金？“以杖荷蓑”用一根细长的杖如何扛荷当也是细长的除草工具？其实，还是首先要将《说文》的“草田器”的性质、形制真正查考清楚。我们参照其他古注可知几乎都作容器名。如《汉书·萧望之传》“蓄鸡种黍”颜师古注：“蓑，草器也。”此当不会误为工具。《论语》此句包咸注是“竹器名”，皇侃疏解为“笏簏之属”，更明确了。至徐光启《农政全书》的《农器》部分还对此容器作专题介绍，并图其物一似扁形灯笼。经析物、解物，知“蓑”者原来是农夫下田时盛放小物件的容器，根本不是工具。可见，不解物而只在表义用词上不断雕琢，最后只会越改越误。此条笔者早在上世纪80年代后期就已提出^[3]，后中学语文和一些选本已改正，但至今仍有一些教本、注本袭“古代除草工具”之误。

由此可见，对于被训释的名物词，一定要首先作为物去解析清楚，而不能作为名，即作为一个语词去研究，后者必致误训。

2. 要语词证，更要物事证

训必有证，无证不立、不信。证者，从语言说，主要是文献书证。但文献证有语词证和物事证。一个名物词可以兼有语词证和物事证。训释语词义只需语词证，但训释名物义则需要语词证和物事证，

后者更重要。如果只注意一般的语词证,缺少物事证,所训之义就不能成立;物事证才有决定性作用。因此需要尽力解物,调查物事证。

《左传·庄公十年》:“小大之狱,虽不能察,必以情。”

句中“必以情”之“情”的训诂,曾长期聚讼不已。有三说:或曰情理;或曰诚心;或曰实情。三说都取“情”的三项语词义,各自都用大量文献材料证义,以成己说,结果各有各“证”,都不能服人以定讞。盖因没有解物,训者都不思不解其中的物事。按,通过语境分析不难发现这里涉及物事:曹刿是正面说断狱刑法之事,那么在古代刑法中,正确的断狱是凭情理、诚心还是实情?这当是决定该句“情”取义的关键。也就是说,必须调查在刑法断狱过程中如何使用“情”,以获得关键的物事证。当我们去检核物事的文献材料,则不难获知,凡断狱,都有察情、求情的程序,法吏应察求实情,而不允许凭主观的“诚心”或“情理”的分析来断案。于是结论有了:“必以情”之“情”必指实情,句中指案情。于是,用“情”作实情义的语词证和《周礼》与二十四史的刑法志关于断狱中“情”的物事证来证义,遂使“必以情”得到确诂。^[4]现在,一般教材、文选涉此文,多持实情说,“诚心”说等已少有市场。这一个案昭示:名物词不等于就是名物证,训释一个名物词一定要寻找其中相关的物事,再调查物事证,不能满足于一般的文献语词证。

有时传统训诂已经提供了语词证和物事证,因只知语词证,往往会抹煞物事证,从而颠倒是非,酿成误训。

《史记·淮阴侯列传》:“(韩信)钓于城下,诸母漂,有一母见信饥,饭信,竟漂数十日。”

“漂”是常用词,常用为漂浮义、洗涤义。《书·武成》:“血流漂杵。”为漂浮义。《汉语大词典》在“漂”的“匹妙切”音下首义“冲洗,洗涤”就引上《淮阴侯列传》此节文句为书证,接着引旧注:“裴驷集解引韦昭曰:‘以水击絮为漂。’”继之又列证李白《溧阳濑水贞义女碑铭》:“手柔蕘而不龟,身击漂以自业。”在下面复词“漂母”条下仍引《淮阴侯列传》此节为书证,释为“漂洗衣服的老妇”。显然,《汉语

大词典》将“漂母”例作为漂洗义的主证，漂洗的动作就是“水击絮”。此释误多：一、韦昭注明言是“击絮”，丝绵怎么变成衣服？二、“以水击”何以是洗涤活动？此种不洽足可怀疑其正确性。按，作洗涤义是常见的语词义，“漂母”变成语词证。而不知也不想其中有物事证。其实，所列另一书证李白诗引《庄子》“不龟手药”之典以及“自业”之语足以启示“漂”当是一种可以谋生的体力工作。事实即然。此是古代纺织上的漂练生产活动。漂练，本用于练丝帛，有水练、日练、灰练等法。《庄子·逍遥游》：“宋人有善为不龟手之药者，世世以泝澼絖为事。”就是在春寒之时丝帛放于水中浸拌水练，手易受冻，不龟手之药就是上佳的劳保用品。漂练也可练麻，有椎击、碱煮等法。“漂”则专指水练、椎击练，即是水洗、椎击麻絮，除去杂质污物，使纤维分细并变柔软。漂母在江边数十日，正是在干漂练工作，虽然离不开洗濯，但性质不是洗濯，且不是洗衣服。所引韦昭注“以水击絮”正是对“漂”事的最简要概括，故后世许多韵书都用此释义。此是很好的名物证，只是简略，今人不解物，就将它主观想象为表洗涤的语词证，遂成大误。

3. 一词多义，义义转换

名物义虽然直观，但直观的名物义有时并非确诂。若语境不通，当考虑一词多义，义义转换。一词多义是汉语词汇的普遍现象。从名物而观，一个词有一般的语词义，有名物义，二者均可有多个义。在文献的运动态中，单字词常构复词，有时单字词是语词义，构成的复词却是名物义；有时单字词是名物义，构成的复词却是语词义。明于此，我们在训释名物词时，不能只知其一、不知其二，应注意义义转换，以准确训释名物词语。

《左传·襄公二十八年》：“犹援庙桷，动于葢。”杜预注：“葢，屋栋。”孔颖达疏：“此是屋上之长材，椽所冯依者，今俗谓之屋脊。”

《左传》之“葢”到底表示什么意义？杜预与孔颖达提出各自的结论。孰是孰非？今《汉语大词典》“葢”字列首义合二义作一个义位，即将上引《左传》并杜注、孔疏为书证。对旧训不置可否。

按,“葺”是个名物词,但含义不一。有指屋脊,指屋檐,还可泛指房屋,但没有指称屋栋的。而此例王念孙《广雅疏证》早有精到辨释。王氏引用程瑶田的《通艺录》曰:“葺者,蒙也。凡屋通以瓦蒙之曰葺,故其字从瓦。《晋语》:‘譬之如室,既镇其葺矣,又何加焉。’谓盖构既成,镇之为葺,则不复有所加矣。若以葺为屋极,则当施椽桷,覆茅瓦,安得云无所加?《左传》庆舍‘援庙桷而动于葺’,则葺为覆桷之瓦可知。言其多力,引一桷而屋宇为之动也。若以葺为屋极,则太公之庙必非容膝之庐,所援之桷必为当檐之题,题之去极甚远,安得援题而动于极也?”王氏一从词源说,以为“葺”与“蒙”同源,内含覆盖义。“葺”从“瓦”,该字与“瓦”有关,它不从木,说明与栋梁等木材关系甚远。二引《国语·晋语》例谓屋脊所镇之瓦上没有再加物,故此“葺”也非指屋栋。三从《左传》的语境说,谓庆舍多力,撬动屋檐的椽桷可以震动瓦脊,若云震动屋最高的栋梁是不合情理的。最后得出结论:“易疇谓以瓦覆屋曰葺,与内外传皆合,确不可易。”王念孙、程瑶田释解“葺”为屋脊诚确,修正了杜预的误释。

此是一词单用之例。还有用于组合之语者。

《左传·文公七年》:“训卒利兵,秣马蓐食。”杜预注:“蓐是早食于寝蓐也。”

《汉书·韩信传》:“亭长妻苦之,乃晨炊蓐食。”颜师古注引张晏曰:“未起而床蓐中食。”

这两例古代经学家释“蓐”为“寝蓐”、“床蓐”,此说影响很大,现高校的古汉语教材多采用这一种解释。

“蓐”之“床蓐”义是其常见的名物义,但在文中,亭长妻晨炊,表明已起床,却又“未起而床蓐中食”,前后矛盾。“训卒利兵秣马”表明不在就寝之时,但又“早食于寝蓐”,也于理难通。故此处不能用作床褥义。按,“蓐”还有厚义。《方言》第十二、《广雅·释诂三》、《玉篇·蓐部》均释“蓐”为“厚”。王念孙首先易训:“蓐食,厚食,犹言多食。”(《读书杂志·汉书第八·韩彭英卢吴传》“乃晨炊蓐食”条)即盛食。《商君书·兵守》:“壮男之军使盛食励兵,陈而待敌。”

壮女之军使盛食负垒，陈而待令。”这句话记载的史事与《左传》同类，也证明“蓐食”即“盛食”。“蓐”作厚义，是语词义，如此的“蓐食”在字面观非名物义。但可注意，此在早期文献中非偶见之语。《左传》“蓐食”共出现三次，都用于军队在天未明之时提前进食。后代的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、《后汉书》也多如此。可见“蓐食”多用于行军征战，是个起于先秦的军事名物语，表示士兵们大行军前，提前于军队日常的早饭时间，朝食饱餐。明乎“蓐食”此源，则《韩信传》之“蓐食”迎刃而解，它也表示亭长妻早于平时时间饱食，“蓐”应释作“厚”，与“食”相组合，表示提早饱食，“蓐”与被褥无涉，“蓐食”绝非在被褥中进食。

“蓐食”之训经历多次义义转换：“蓐”作床褥义，为名物义；不通，转训厚义，为语词义；但“蓐食”语，又为名物义。一波三折，最终正确辨明物事，遂得确诂。

有的名物词义是典故义，必须找出“事”，即最早用事的出处。

《说苑·善说》：“魏文侯与大夫饮酒，使公乘不仁为觴政，曰：‘饮不酺者，浮以大白。’”

此词后世多用。宋·司马光《昔别赠宋复古张景淳》诗：“须穷今日欢，快意浮大白。”（《全宋诗》卷四九九）《孽海花》二四回：“韵高忙站起来，满满的斟了一大杯酒道：‘得此喜信，胜听挞音，当浮一大白！’”从语法结构看，“大白”当是名物词。但字面无关涉，假借也无迹象，就有用典的可能。按，最早单称“白”。《汉书·叙传上》：“及赵李诸侍中皆引满举白，谈笑大噱。”颜师古注：“谓引取满觴而饮，饮讫，举觴告白尽不也。”“举白”，举饮尽之杯而表白。后“白”就代称为杯，“大白”即为“大酒杯”。

4. 欲求词义时代性，必究物事时代性

要充分注意词义的时代性，注意古今词义的差异，是古汉语词汇研究的重要思想，更是词义训诂的一条通则，时下已深入人心。但必须知晓名物词有两种时代性：词义时代性，物事时代性。训释名物词时，虽然是训释词义时代性，但实质是究明物事时代性，故还是先解